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准则。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